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邢环字〔2021〕43号

关于印发《邢台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指导企业科学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精准实施差异化管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邢台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邢台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精准管控效果，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邢台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的组织申报、评审核定、等级调整、监督管理等工作。

重点行业企业是指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指南要求，确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

第三条 绩效评级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精准、鼓励先进的原则，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动态调整，通过差异化管控引导企业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四条 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特点，根据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强度、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控要求等指标进行绩效评级，等级分为 A 级、B（含 B-）级、C 级、D 级或者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绩效分级审核工作，对申报 A 级、B 级及引领性的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后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由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对申报 C 级、D 级及非引领性的重点行业企业予以核定、调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统筹管理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和调整工作，负责拟定具有本地产业特色的非重点行业差别化管控措施，组织相关技术单位和专家开展绩效分级技术评估，对绩效评级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抽查复核。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组织查处重点行业企业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指导并督促各县（市、区）做好企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或“公示牌”编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科负责对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运输方式等进行核查，对发现企业移动源应急管理达不到相应绩

效水平的企业提出降级意见。

市局其他科室、单位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及组织上报，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评级程序

第八条 按照“企业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审核一部、省审定”工作流程开展绩效评级工作。

第九条 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和绩效分级指标，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绩效对标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及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等，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交申报材料。

对照绩效评级标准，企业有一项指标未达到相应级别指标规定的，按“短板原则”降级评定；如涉及多个独立厂区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分别进行申报；涉及跨行业、跨工序的企业，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进行对标和自评估，上报绩效分级材料，总体绩效级别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最低绩效级别来定。对自评估为最低绩效等级的企业，只需出具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即可。

第十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进行现场核查；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材料内容与现场不符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补正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审查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A级、B（含B-）级和引领性级别的企业予以初步审核，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及时开展技术评估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完成相关程序后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对申报C级及以下、非引领性的重点行业企业组织开展评审，按实际情况核定绩效等级。

第四章 等级调整

第十二条 重点行业企业采取提标改造等措施达到更高绩效等级的，重新提出申请，按照绩效评级程序通过核定后予以升级。

第十三条 对绩效A级、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进行降级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审议通过后，将降级建议报省生态环境厅，由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审定后予以降级。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调整C级、D级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调整结果15日内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十五条 绩效等级评定后，重点行业企业被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降低其绩效等级：

（一）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

(二) 存在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一年内污染物排放小时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累计 3 次或 1 次 3 小时及以上、一年内污染物排放超过允许排放量、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累计 3 次及以上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执行当地政府要求的管控措施累计 2 次或 1 次连续 3 小时及以上的;

(四) 在绩效评级过程中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在绩效评级过程中贿赂专家或工作人员的;

(六) 达不到相应绩效评级指标要求的;

(七) 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应当降级的。

企业降级后 6 个月内不得升级。有前款第一至三项情形的降为 C 级及以下或非引领性等级; 有前款第四、五项情形的, 直接降为最低等级。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十六条 重点行业企业对绩效评级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并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等级自评，监督企业按照绩效等级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引导企业采取提标改造等措施提高绩效等级。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各县（市、区）重点行业企业的日常绩效水平保持情况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发现存在降级情况的，按照相应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官网公布企业评级结果（C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将绩效评级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第二十条 绩效评级工作过程中，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要求的，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施行前的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